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时间：2016年8月10日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与会董事：应到董事7人，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决议事项：

根据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就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库科技”）更新半年报等事宜进行投票表决，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审议<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延期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将于2016年8月25日届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延期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高效运转和顺利开展，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为2015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5日。鉴于上述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将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通过《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 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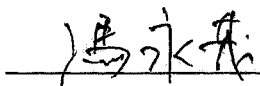
会议无其他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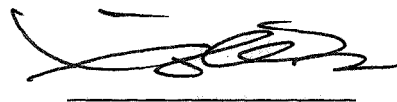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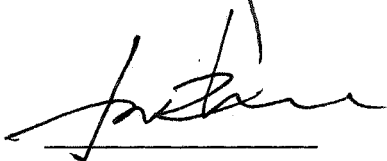
吴玉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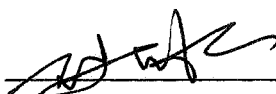
冯永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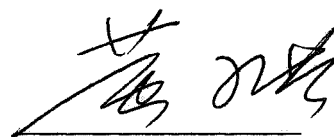
Wang Xingl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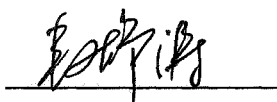
Zhang Kevin Dapeng



陈长水



黄永洪



敖静涛

董事会秘书签名：



孙 策

